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制定本《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公司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第二章 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

为主要目的。

第六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与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应以自身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三章 交易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是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作出审批，并授权财务总监在相关决策机构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须在相关决策机构批准之额度内执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九条 对于衍生品交易核准额度的相关审批权限如下，额度计算系指衍生品交易累计未结清合约总余额：

（一）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额度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由总经理负责相关审批；

（二）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交易核准额度内循环进行操作。

第四章 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授权有权交易人员及确

认人员。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职责：（一）组织对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二）审核衍生品交易业务及额度计划，并依照审核权限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三）审核在批准额度内执行的衍生品交易；（四）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门：为衍生品交易业务之经办部门，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评估公司的相关风险情况，结合外部市场状况提出交易计划，经财务总监核准后执行交易，并依以下操作流程办理：

1. 有权交易人员于授权额度内向金融机构下单交易，并呈报交易单注明交易名称、买/卖金额、期间、交易费用、交易对象，送交财务总监签核。
2. 在收到金融机构交易凭证之后，确认人员须立即确认交易内容，如发现任何瑕疵错误，须立即与交易人员或金融机构澄清并核对无误。
3. 经确认人员确认之后，交割人员依据交易单明细执行交割事项。
4. 会计人员依据相关交易凭证，登录会计帐务。
5. 交易人员应分析所持有部位及其损益并制作报告，每月呈报财务总监。

（二）董秘办：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三）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五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衍生品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作业风险、法律风险、现金流量风险等及时进行评估和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在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在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并按照约定的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当标的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当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衍生品交易业务个别合约或全部合约损失达个别合约或全部合约金额之10%时),财务部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及时上报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衍生品交易。

第十九条 当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有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对衍生品交易决策记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保管期限至少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管理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正时亦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